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主险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约定运输工具车上人员、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经事故处理部门、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先行赔付后可获得代位追偿权。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